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5月1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资“新疆科发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1,490万元（自有资金）对新疆科发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科发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29.8%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将有利于公司快速进入新疆水务市场，大幅提升和扩大膜产品市场份额，完成公司市场战略布局。有助于保持公司市场领先地位，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新疆科发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唐启明、胡旭东、刘骏征、王艳荣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甘唐贵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取消该5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取消已授于其的股票期权共计19.4万份（包括首次授出的期权15.4万份和预留期权4

万份)。

此外，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以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12年4月19日，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04月19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因此，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经过本次调整，原股票期权总数864.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776.6万股，预留数量为88万股）调整为1,436.8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294.04万股，预留数量为142.8万股），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1.66元调整为24.45元。首次股票期权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7.95元调整为22.26元。首次授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减少至101人，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减少至7人。

独立董事就该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